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88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6700A_1110006352_prin、376736700A_1110006352_ATTACH
(376735100E_1110088330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88330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「111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」活動文宣電子檔及海報1份，轉知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法務局111年9月16日桃法消字第1110006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法務局將於111年9月24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5時在平鎮區新勢公園辦理旨揭活動，內容精彩豐富，詳情請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(首頁>訊息公告>最新消息>111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活動)查詢。
- 三、為擴大宣傳效果，請貴機關協助以下事宜，以利周知：
 - (一)張貼活動海報。
 - (二)刊登活動文宣於貴機關所屬官方網站及網路社群。
- 四、檢附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 2022/09/19 10:41:16 文 章 交 換

學務處

111/09/19 13:03



1110006577

有附件